

### 3.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的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20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0.6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/标的名称)，属于(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/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4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